

债券代码：127523.SH、1780142.IB	债券简称：PR 启创债、17 启东创新债
债券代码：184652.SH、2280526.IB	债券简称：22 锦汇债、22 江苏锦汇小微债
债券代码：162989.SH	债券简称：20 启创投
债券代码：196185.SH	债券简称：22 锦汇 01
债券代码：032380817.IB	债券简称：23 锦汇集团 PPN001
债券代码：252479.SH	债券简称：23 锦汇 01

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及影响分析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批复，免去龚海勇董事长职务，委派江昱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江昱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具体变更明细如下：

1、变更前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龚海勇	董事长
	朱国威	董事兼总经理
	施龚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顾卫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施海泉	董事兼副总经理
	倪小时	职工董事
监事	王娜	监事会主席
	杜庆玲	监事
	朱耀辉	监事

	姓名	担任职务
	王伟	职工监事
	翟高峰	职工监事

2、变更后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江昱	董事长
	朱国威	董事兼总经理
	施龚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顾卫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施海泉	董事兼副总经理
	倪小时	职工董事
监事	王娜	监事会主席
	杜庆玲	监事
	朱耀辉	监事
	王伟	职工监事
	翟高峰	职工监事

上述人员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权和债券情况，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变更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江昱，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调研科副科长、科长，启东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副主任，现任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朱国威，男，1981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现任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施龚人，男，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启东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顾卫锋，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启东市启隆水利站、启东市江海产业园服务中心，现任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施海泉，男，1977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启东市自来水公司、启东市水务有限公司，现任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职工董事：倪小时，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润东泽事业部，现任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

监事会主席：王娜，女，1981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任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杜庆玲，女，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现任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朱耀辉，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公司、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启东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王伟，男，1971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启东新世纪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骅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翟高峰，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驻马店市长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恒大地产启东公司、恒大地产华东公司、南通璐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启东腾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二）影响分析

本次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未产生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及影响分析

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1、变动情况

经公司研究决定，对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龚海勇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江昱

2、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江昱

职位：董事长

联系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 500 号

电话：0513-68522181

传真：0513-83318603

电子邮箱：279035825@qq.com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为本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出的正常人事调整，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本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的盖章页）

